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圣民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物奉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物奉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二、工程地点: 奉贤区海湾镇,东至F05-05公共绿地,南至F05-03地块,西至F05-02公共绿地,北至垦洲路。

三、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内容为该工程通讯管线搬迁(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承包模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依据招标相应范围,由中标人实行施工总承包,除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外的包权属单位管理费、包掘路修复费、包土方外运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证、包权属单位协调、包施工管理、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资料编制、包验收通过移交等方式实施施工及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费用。

五、合同总价: RMB 1323274.54 元(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根据上述税率计算的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措施项目按项报价的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暂估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

2、该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2.1 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仪器仪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

增值税；

2.2 交通、环卫、城管等部门行政审批手续费等；

2.3 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等开挖、恢复费用，交改费用等；

2.4 深化设计费；

2.5 甲方完成地块动迁后，对地块内的管线进行清除。

六、支付与结算：

1. 工程付款

1.1 预付款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 (即 ¥ _____ 元)，其中包括合同暂定价款 100% 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即 ¥ _____ 元)。

1.2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80%。

1.3 剩余款项支付：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 95%。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2. 每次付款前，乙方要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4. 结算依据：

4.1、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4.2、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 4.3、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 4.4、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 4.5、工信部规[2016]451号文关于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 4.6、中国电信[2017]107号文《关于实施新版信息通信工程定额的通知》；
- 4.7、工信部[2008]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4.8、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文“关于调整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
- 4.9、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 4.10、签证、设计变更及合同内隐蔽工程结算时，需提供现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相关影像资料。
- 4.11、通信物料价格信息、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投标当月《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
- 4.12、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4.13、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

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4.14、相关费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工程期限：计划 年 月 日开工，工期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八、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与质量检验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工程施工详图、设计说明和施工技术文件。

九、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及设计交底和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如需要变更设计，须经得原设计单位及有关技术部门的书面同意，双方和原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生效；在工程竣工后，决算时按签证一并结算，如无签证手续，结算不予更改。

3、签证、设计变更及合同内隐蔽工程结算时，需提供施工现场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相关影像资料

十、设备和材料供应

1、材料、设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装置性材料供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3、定额内计列的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4、乙方应确保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

- 1、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2、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引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提供一切方便并协助救护的责任。
- 3、乙方应于开工前布置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十二、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和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竣工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十三、保修条件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设备运行提供一年保修。

十四、违约责任

本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造成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各权属单位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乙方原因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偿付逾期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逾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工程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上款偿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因甲方原有设备自身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偿付逾期违约金。

十五、双方其他约定

争议解决方式：以平等、协商、互利的方式为基本原则，解决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若协商不成，则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沈元松**

电话： **13661685394**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签署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建荣**

电话： **021-61178688** 2025年12月18日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宝山区大场支行**

账号： **03327000040072506**

签约日期：

签署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圣民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书》，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

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名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有效证件号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五、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2025年12月03日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年12月18日